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延庆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京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消隐改造专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庆新城排水管网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材城路口及庆隆街香苑街交叉路口天然气迁改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1）建材城路口新建管线 dn315 长 97 米，dn315 接线 2 处、切线 2 处；（2）庆隆街与香苑街新建管线 dn200 长 124 米，dn200 闸井 2 座，dn200 接线 3 处，切线 3 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1）建材城路口新建管线 dn315 长 97 米，dn315 接线 2 处、切线 2 处；（2）庆隆街与香苑街新建管线 dn200 长 124 米，dn200 闸井 2 座，dn200 接线 3 处，切线 3 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玖元壹角玖分
(¥ 1179619.19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占路补偿费：施工期间办理占公路手续，由乙方临时垫付，最终以实际票据为准结算给乙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高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延庆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延庆区市政设施管
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110229401027001P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广兴
街 76 号

邮政编码：

102100

电 话：

010-69173606

传 真：

010-6917360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延庆分行

账 号：

0200011809008934452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102933127H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兴谷
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

101200

电 话：

010-61767151

传 真：

010-6176715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 号：

110010086000560333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GF—2017—0201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联系电话： 010-68170208；

电子信箱： sf68170208@sina.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5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本招标工程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报价表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项目整体质量管控细则、项目整体安全管控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上月工作及下月计划报告等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监理和发包人指令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本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广兴街 76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志钊。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中苑 44 号楼 50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国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5 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季增硕。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

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合同价不调整，结算时原清单中未有项，进行补项。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大延；

身份证号： 11022919821222001X；

职 务： 科长；

联系电话： 13911254606；

电子信箱： inside902@sina.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广兴街 7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不提供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
中间验收资料等（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四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
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高斯；

身份证号： 110226199212250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232024048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23)0378455；

联系电话： 13801171496；

电子信箱： 154742471@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中苑 44 号楼 50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现场施工进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1）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2）产生的费用增加额。（3）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4）工程延长。（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6）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7）变更工作的单价。（8）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9）索赔额。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黄 帅；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19125；

联系电话: 18510021118;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依据合同规定_____;

(2) 依据法律规定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隱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执行，且不得低于达标（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执行，且不得低于达标（合格）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生关键工序上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期延误并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原因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工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延误工期日历天*工程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连续 3 天内最高温度达到 40 摄氏度或最低温度达到零下 20 摄氏度、连续 2 天内 7 级以上大风等；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_____/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范围以外工作内容为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2年05月。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建设期间主要材料（仅限于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和人工费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5%区间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建设期间主要材料（仅限于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和人工费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照京造定〔2008〕4号文件和京造定〔2013〕7号文确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调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在±5%区间以内，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5%（不含±5%），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在±5%区间以内，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5%（不含±5%），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

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机械费用变化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用 30%；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2.2.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扣暂列金额）的 85%（包含预付款），待本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承包方需提前 7 日递交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签字确认，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因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拨款，如因财政资金拨付手续导致支付延后，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含预付款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完成全部约定内容并经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初步验

收后 3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将所有材料机械等全部撤出，否则承包人有权进行处置，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预留 3%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和承担承包人协商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一般法定赔偿责损，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延庆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延庆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京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延庆新城排水管网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材城路口及庆隆街香苑街交叉路口天然气迁改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燃气保修期 1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燃气保修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补足。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燃气泄漏、路面塌陷、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行政处罚罚款等）。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延庆区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延庆区市政设施管 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	 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姜辰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李国志
组织机构代码：	12110229401027001P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7402933127H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广兴 街 76 号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兴谷 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	102100	邮政编码：	101200
电 话：	010-69173606	电 话：	010-61767151
传 真：	010-69173606	传 真：	010-6176715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延庆分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 号：	0200011809008934452	账 号：	11001008600056033343

附件 3:

承 诺 书

致: 北京市延庆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承诺: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单位保证按时足额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用等,并接受贵公司的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的行为或出现民工闹事现象,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并愿意接受甲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公司代扣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保证单位: _____

经办人(签字):

日 期: